

城市規劃條例(第 131 章)

規劃許可申請

依據《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 16(2D)條，以下附表所載根據條例第 16(1)條提出的規劃申請，現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供公眾查閱，以及在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的網站(<http://www.tpb.gov.hk/>)瀏覽-

- (i) 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17 樓規劃資料查詢處；及
- (ii)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 1 號沙田政府合署 14 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按照條例第 16(2F)條，任何人可就有關申請向委員會提出意見。意見須述明該意見所關乎的申請編號。意見須不遲於附表指定的日期，以專人送遞、郵遞(委員會秘書處：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15 樓)、傳真(2877 0245 或 2522 8426)、電郵(tpbpd@pland.gov.hk)或透過委員會的網站送交委員會秘書。

任何打算提出意見的人宜詳閱「根據城市規劃條例公布規劃許可申請及覆核申請以及就申請提交意見」的規劃指引。有關指引可於上述地點，以及委員會秘書處索取，亦可從委員會的網站下載。

按照條例第 16(2I)條，任何向委員會提出的意見，會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上述地點(i)及(ii)供公眾查閱，直至委員會根據第 16(3)條就有關的申請作出考慮為止。

有關申請的摘要(包括位置圖)，可於上述地點、委員會的秘書處，以及委員會的網頁瀏覽。

委員會考慮申請的暫定會議日期已上載於委員會的網站。考慮規劃申請而舉行的會議(進行商議的部分除外)，會向公眾開放。如欲觀看會議，請最遲在會議日期的一天前以電話(2231 5061)、傳真(2877 0245 或 2522 8426)或電郵(tpbpd@pland.gov.hk)向委員會秘書處預留座位。座位會按先到先得的原則分配。

供委員會在考慮申請時參閱的文件，會在發送給委員會委員後存放於規劃署的規劃資料查詢處(查詢熱線 2231 5000)、於會議前上載至委員會網站，以及在會議當日存放於會議轉播室，以供公眾查閱。

在委員會考慮申請後，可致電 2231 4810 或 2231 4835 查詢有關決定，或是在會議結束後，在委員會的網站上查閱決定摘要。

個人資料的聲明

委員會就每份意見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的規定作以下用途：

- (a) 處理有關申請，包括公布意見供公眾查閱，同時公布「提意見人」的姓名供公眾查閱；以及
- (b) 方便「提意見人」與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

附表

申請編號	地點	申請用途	就申請提出意見的期限
A/HSK/543	新界元朗廈村丈量約份第 129 約多個地段	臨時物流中心(為期 3 年)	2025 年 1 月 28 日
A/NE-LYT/842	新界粉嶺塘坑大窩東支路的政府土地	擬議公用事業設施裝置(食水抽水站)及相關填土工程	2025 年 1 月 28 日
A/NE-LYT/843	新界粉嶺嶺皮村丈量約份第 76 約地段第 1772 號 A 分段	擬議屋宇(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小型屋宇)	2025 年 1 月 28 日
A/SLC/188	大嶼山上長沙泳灘政府土地	公用事業設施裝置(公用事業設施管道)和相關填土及挖土工程	2025 年 1 月 28 日
A/YL-MP/384	元朗米埔丈量約份第 101 約地段第 76 號 G 分段(部分)及第 76 號 H 分段(部分)和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社會福利設施(安老院)、商店及服務行業(診症室包括診療所)及公眾停車場(只限私家車)	2025 年 1 月 28 日
A/YL-SK/403	新界元朗石崗錦上路丈量約份第 112 約地段第 297 號 A 分段第 2 小分段及第 297 號 B 分段第 2 小分段	擬議填土工程以作准許的農業用途	2025 年 1 月 28 日
A/YL-SK/404	新界元朗石崗丈量約份第 112 約地段第 288 號餘段(部分)	擬議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連附屬工場(為期 3 年)及相關填土工程	2025 年 1 月 28 日
A/YL-TT/693	新界元朗丈量約份第 119 約地段第 1775 號餘段(部份)、第 1775 號 C 分段(部份)、第 1775 號 D 分段、第 1775 號 E 分段、第 1775 號 F 分段、第 1775 號 I 分段(部份)、第 1775 號 J 分段(部份)、第 1775 號 K 分段(部份)、第 1777 號 A 分段及第 1777 號 B 分段	擬議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為期 3 年)	2025 年 1 月 28 日
A/YL-TYST/1298	新界元朗白沙村丈量約份第 119 約地段第 1190 號(部分)	臨時貨倉存放建築材料(為期 3 年)	2025 年 1 月 28 日
A/K15/132	九龍油塘東源街 4 號	擬議分層住宅、商店及服務行業和食肆用途,並略為放寬地積比率及建築物高度限制	2025 年 2 月 4 日
A/K5/872	九龍長沙灣青山道 680 號 W668 地下 8 號舖	擬議商店及服務行業	2025 年 2 月 4 日
A/NE-TK/832	新界大埔汀角丈量約份第 17 約多個地段和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臨時度假營、康體文娛場所(燒烤場及休閒農場)及食肆連附屬設施(為期 3 年)及相關的填土工程	2025 年 2 月 4 日
A/SK-CWBS/51	新界西貢小坑口路丈量約份第 230 約政府土地	擬議公用事業設施裝置(地底電纜、配電箱和電線杆)和相關挖土工程	2025 年 2 月 4 日
A/YL-HTF/1184	新界元朗廈村丈量約份第 128 約地段第 182 號 A 分段餘段(部分)、第 185 號 A 分段、第 185 號 B 分段(部分)和第 185 號 C 分段	擬議臨時露天存放建築材料和五金(為期 3 年)	2025 年 2 月 4 日

申請編號	地點	申請用途	就申請提出意見的期限
A/YL-KTN/1081	新界元朗錦田逢吉鄉丈量約份第107約地段第945號(部分)、第946號A分段(部分)、第946號B分段、第946號C分段、第946號D分段、第946號E分段(部分)、第946號F分段、第946號G分段、第946號H分段、第946號I分段、第946號J分段(部分)、第946號餘段(部分)、第947號、第948號及第1120號(部分)	擬議臨時貨倉(危險品倉庫除外)連附屬設施(為期3年)及相關的填土工程	2025年2月4日
A/YL-KTN/1083	新界元朗錦田逢吉鄉丈量約份第107約地段第1222號A分段(部分)及第1224號B分段	擬議臨時貨倉(危險品倉庫除外)連附屬設施(為期3年)及相關的填土工程	2025年2月4日
A/YL-MP/385	元朗米埔丈量約份第104約地段第2907號C分段餘段、第2908號餘段(部分)、第2910號(部分)及第2911號餘段(部分)和毗連政府土地	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木業零售商店)(為期5年)	2025年2月4日
A/YL-PH/1044	元朗八鄉丈量約份第111約地段第2827號B分段(部分)及第2827號C分段(部分)	臨時私人停車場(只限私家車)(為期3年)及相關填土工程	2025年2月4日
A/YL-PH/1045	元朗八鄉丈量約份第111約地段第226號(部分)	擬議填土及挖土以作准許的屋宇(新界豁免管制屋宇)用途	2025年2月4日
A/YL-TYST/1299	新界元朗十八鄉公庵路丈量約份第119約地段第1220號餘段(部分)及第1223號餘段(部分)和毗連政府土地	臨時貨倉存放副食品(為期3年)	2025年2月4日
A/NE-HLH/79	新界恐龍坑丈量約份第87約地段第397號	臨時貨倉存放辦公室物資及器材(為期3年)	2025年2月11日
A/STT/17	元朗牛潭尾丈量約份第102約地段第2757號餘段(部分)、第2758號餘段(部分)、第2759號(部分)及第2760號和毗連政府土地	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貨車銷售辦公室)(為期3年)	2025年2月11日
A/YL-KTN/1080	新界元朗錦田丈量約份第109約地段第9號(部分)及第10號(部分)	擬議臨時康體文娛場所(休閒農莊)連附屬設施(為期5年)及相關的填土工程	2025年2月11日
A/YL-KTN/1089	新界元朗丈量約份第109約地段第936號餘段(部分)、第110約地段第34號(部分)及第750號B分段餘段(部分)	擬議臨時公眾停車場(貨櫃車除外)(為期3年)和相關的填土工程	2025年2月11日
A/YL-LFS/546	新界元朗流浮山丈量約份第129約地段第1700號(部分)及第1701號(部分)	擬議臨時露天存放建築材料(為期3年)	2025年2月11日
A/YL-MP/386	元朗米埔丈量約份第101約地段第11號(部分)及第12號(部分)	臨時銷售辦公室(地產及傢俬)及傢俬陳列室用途的規劃許可續期(為期3年)	2025年2月11日

申請編號	地點	申請用途	就申請提出意見的期限
A/YL-SK/405	新界元朗石崗丈量約份第 112 約地段第 591 號餘段（部分）	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太陽能發電系統）（為期 5 年）及相關的填土工程	2025 年 2 月 11 日
A/YL-TT/695	新界元朗大棠丈量約份第 118 約多個地段和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臨時汽車維修工場及露天貯物（為期 3 年）及相關填土工程	2025 年 2 月 11 日

2025 年 1 月 21 日

城市規劃委員會